

# 荔湾东沙“2·2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5日19时32分许，在广州市荔湾东沙街荷景南路北6米处，发生一起一辆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6月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东沙“2·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东沙“2·2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8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荔湾交警大队、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以及东沙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严乐平（涉事驾驶员）、李刚（无从业资格证人员）、广州市祥峰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峰滔公司”）、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交警支队荔湾大队（以下简称“荔湾交警大队”）、区预联办和东沙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祥峰滔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荔湾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预联办和东沙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东沙“2·2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2·25”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祥峰滔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祥峰滔公司已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区交通运输局、荔湾交警大队、区预联办和东沙街道办事处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乐平 (涉事驾驶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其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建议移交属地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市交警支队荔湾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经办民警已出具事故认定书，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严乐平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已对严乐平涉嫌交通肇事罪进行立案侦查。尚未出刑事判决结果。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已对其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2023年7月13日缴齐。

2	广州市祥峰滔实业有限公司	建议移交属地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作出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2023年3月22日缴齐。 2023年6月30日，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对其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进行立案，对无从业资格证人员严乐平、李刚予以立案处罚，2023年8月01日，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对该企业进行复查，已完成隐患的整改。
3	李刚 (无从业资格证从业人员)	对其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建议移交属地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对其违反《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2023年7月13日缴齐。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2·25”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祥峰滔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全面开展年度全员考核；
2. 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并安排专人监督会场，避免驾驶员签名造假问题；
3. 目前严乐平已离职，李刚已于四月重新考取资格证；
4. 加强重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控管理和违法违规治理，对“两客一危一重”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5. 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
6. 重新核查驾驶员资格证信息，并建立驾驶员“一人一档”档案资料；
7. 召开事故分析会议，对全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学习；
8. 制定了《驾驶员违规处罚制度》，明确驾驶员违规后的处罚措施；
9. 落实右转必停安全措施。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2·25”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交通运输局、东沙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等措施，提高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意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祥峰滔公司

#### 1. 落实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车辆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企业负责人每月带队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至少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覆盖生产经营单位每一名从业人员(含驾驶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2. 进一步完善行车线路隐患排查

合理安排运输作业和调度，强化营运线路沿线路况和灾害天气风险排查，对排查的问题和线路隐患进行管控和警示提醒。教育提醒驾驶员注意控制行车速度和跟车距离，对重点路段、路口的安全注意事项列入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内容。

#### 3.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人员（驾驶员、安全员）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高度关注驾驶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教育疏导，严格持证上岗、规范作业。

## **（二）区交通运输局**

### **1. 强化部署，开展督促货运企业检查**

2023年以来（截至10月30日），区交通运输局共出动642人次，检查（含复查）货运企业264家次，发现企业隐患649个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12份，向市交通执法部门移交执法线索84宗，其中，市交通执法部门已立案55宗，已结案金额54.24万元。

### **2. 加强落实事故警示教育**

为强化荔湾区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防范工作，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召开多场事故警示教育会议。

2023年3月1日，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二处、区预联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荔湾交警大队组织区内40家重点普通货运企业召开荔湾区重点普通货运企业事故警示教育集中约谈会。2023年6月20日至6月21日，区交通运输局分四个批次组织荔湾区普通货运企业、客车租赁企业、维修驾培企业召开2023年荔湾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参会企业270家次。2023年8月15日，区交通运输局分2个批次组织区内170家普通货运企业召开荔湾区交通运输行业事故警示教育会议。

### **3. 强化重点车辆监管**

针对此次事故的教训，区交通运输局持续加强重点车辆监管，将“泥头车”企业纳入专项监管整治，切实做好“泥头车”整治工作，从严监管、从严审批。

2023年以来区交通运输局已完成对全区28家泥头车、搅拌车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同时，区交通运输局将运输线路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安全执法检查项目中，要求企业按季度及时更新排查情况。

### **4. 督促事故企业落实相关防范整改措施**

为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职责，切实督促事故企业落实相关防范整改措施，区交通运输局针对事故企业落实相关防范整改措施开展深度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二处、市交管总站对事故单位祥峰滔公司开展深度安全生产检查和联合执法，现场就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三）荔湾交警大队**

事故发生后，荔湾交警大队已将荷景路壹城广场对出路口需增设信号灯的需求上报广州市交警支队，并协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加装，目前已完成信号灯的增设。

#### **（四）区预联办**

##### **1. 打造宣传示范点，以点盖面开展宣传**

结合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区预联办选取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突出的4个社区、商圈、企业作为宣传示范点，

形成榜样效应在全区推广。同时，按照已建成的宣传示范点工作标准，继续在备街道建设一批新的示范社区，借助宣传示范点，广泛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常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文明交通意识。

## **2. 组织交通安全进社区，营造广泛宣传面**

按照交通宣传“七进”工作要求，区预联办组织各街道、重点运输企业、中小学校共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约30场次，组织宣讲近400场次，主办“大篷车”大型巡回宣传1场次，结合不同时期、不同重点，有主题、有侧重点地进行安全教育。

### **（五）东沙街道办事处**

#### **1. 完善交通硬件设施**

东沙街道办事处对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荔湾交警大队等部门，在辖区重点路口路段、机动车、非机动车辆集聚区域，逐步完善非机动车道划线区域、非机动车防护栏（荷景路+玉兰路中烟段约6000米）、车辆内轮差（壹城广场路口4处）、车辆减速带（荷景路4处）、网格停车区（荷景路1处）等硬件设备设施，并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申请调整人员密集型出行区域信号通信灯的跳灯时间，现场由交通劝导员指引疏导过往车辆和群众，进一步促进人车分流，降低路面车辆因灯位时间设置不合理而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风险。

#### **2. 落实交通安全专项宣传教育。**

东沙街道办事处组织业务科室、社区居委会、社工站在人流量密集的各类场所（如社区公园、文体广场、校园等）开展“文明出行有你才行”道路交通安全摆摊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设立咨询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小礼品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共开展户外摆摊宣传活动 6 次、出动 51 人、派发宣传单张 300 余份、宣传礼品 300 余份、宣传教育 400 余人。组织辖内工业园区、建筑工地、重点企业等单位人员定期参加交通安全宣传讲座，提醒骑乘电动车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规则，倡导文明交通行为，引导市民群众安全文明出行，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增强广大群众守法出行的意识。

## **六、评估发现的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